



訂定「團體協約之協商會議注意事項」促進勞資自主協商

簡秀怡 |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科員

► 壹、前言

為促使勞資雙方順利展開團體協商，勞動部於111年11月18日以勞動關2字第1110139825號函發布「團體協約之協商會議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避免勞資雙方在團體協商過程中，因協商程序、協商代表選任、對外發言基調等環節產生摩擦，勞資雙方失去互信基礎，而陷入協商僵局，造成協商遲滯之情況。因此，勞動部特別就團體協約之協商架構及原則訂定注意事項，提供勞資雙方遵循，以期化解勞資衝突，順利推展團體協約之協商。

該注意事項針對團體協約之協商會議程序及應注意之重點訂定相關原則及架構，包括從一開始的協商資格確認及協商代表的選任，到協商會議之準備，例如召開預備會議討論未來正式協商會議之主席、協商代表、列席人員、會議頻率、紀錄製作、對外發言基調及出席協商會議公假等有關事項，以建立會議程序性規定；同時，注意事項亦考量勞資雙方確實有可能因為特殊原因而須以視訊方式召開協商會議，所以特別明訂應確認視訊設備之運作、需得共見共聞及中止會議等相關原則，以利勞資雙方運用視訊方式完成協商。

此外，協商過程中應注意事項，亦相當重要，該注意事項中也提醒勞資雙方應相互傾聽、積極及具體回應，才可藉由良好互動維持協商的進行；以及協商一方要求他方提供協商必要資料時，應適度說明與協商事項之關聯性，同時他方應於合理時間內回應，以降低不當勞動行為發生，至勞資雙方協商僵局之處理，注意事項也有提供建議方法讓勞資雙方參考。

► 貳、團體協約之協商會議注意事項共計十點，詳細說明如下：

第一點：本注意事項訂定之目的。

第二點：勞資雙方進行團體協商前，應先確認雙方是否為依團體協約法得進行協商及簽訂團體協約之當事人。

第三點：勞資雙方進行團體協約之協商時，其協商代表應依團體協約法第八條之規定產生，且應注意：

1. 勞資雙方應指派對協商事項有決定權限或經充分授權之協商代表出席團體協商會議，以符誠實信用協商原則。



2. 雇主之協商代表產生，由其所指派有代表、代理權者，應回歸民法之代表、代理或公司法之代表等相關規定辦理。

3. 勞資雙方應遵守平等原則指派協商代表，且不得無正當理由拒絕他方協商代表名單。

第四點：勞資任何一方提出協商要約時，應以書面為之，並應記載協商內容（具體協商議題及草案）、時間（擬進行協商會議之日期）、地點（擬進行協商會議之地點）、進行方式及協商當事人及協商代表。又，勞資任何一方於有協商資格之他方提出協商時，應於60日內針對協商書面通知提出對應方案，並進行協商。其期間之起算時點為：

1. 協商當事人一方將團體協商之意思表示以書面送達他方當事人時起算。
2. 如協商資格有爭議時，應自確認具有協商資格時起算。

第五點：團體協約預備會議之程序事項，包括：勞資雙方應確認協商代表人數及名單、更換協商代表時之處理程序、列席人員之出席資格、會議召開頻率、會議地點及設備租借接洽事宜、會議主席之產生方式、會議通知相關事宜、會議得否錄音及錄影、必要資料之提供處理程序約定、會議紀錄人員、會議紀錄確認及寄送方式、召開團體協商會議所衍生之費用分攤及團體協商出（列）席

人員之公假事宜、團體協商過程之雙方對外發言基調。

第六點：團體協商會議以實體會議進行為原則。但勞資任一方認有必要時，得經他方同意後，採視訊方式辦理，並應注意：確定視訊設備可順利運作、應使用可供辨識為本人之顯示名稱，不得讓非會議相關人員隱匿於鏡頭外藉機參與、會議簽到方式及須中止會議情形等等。

第七點：提醒勞資雙方在團體協商過程，應傾聽他方之要求或主張，對於他方合理適當的協商請求或主張，應提出具體性或積極性之回答、主張或對應方案，如無法同意他方請求或提出對案，則應提出合理之理由及論據。

第八點：勞資任一方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要求他方提供協商所需必要資料，且提出要求之一方應適度說明必要資料之提供與協商議題之

關聯性。提供資料之一方，應於合理期間內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回覆他方，並得要求他方保守秘密及給付必要合理費用。

第九點：提示協商僵局之處理方式，包括：

1. 勞資雙方對協商議題暫難達成共識前，雙方應再各自提供其他方案版本，並於下次協商會議續行討論。
2. 勞資雙方認有必要，得各自指派代表本於誠實信用原則進行非正式會商，協調一致後再續行正式協商會議。
3. 為避免協商破局，得請求主管機關或雙方認同之第三方公正人士參與協處。四、勞資雙方無法以協商解決僵局時，得循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點：提醒勞資雙方應遵守誠信協商義務進行團體協商會議，可參考本部「團體協約法誠信協商義務參考手冊」，以明確瞭解誠信協商義務之內涵及違反誠信協商不當勞動行為之態樣，避免構成不當勞動行為。



▶ 參、結語

綜上，團體協約之締結對勞資關係穩定有相當助益，該注意事項將可以提供勞資雙方於進行團體協約協商時之參考，進而有效完成協商，締結團體協約，進而建構良好協商環境。

工廠串接使用桶裝瓦斯風險高

勞動部明定管理規範

林志展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副組長

翁立穎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技正



► 壹、前言

近年因工廠、養菇場、花卉養殖場等廠場為改善環保問題，將所使用鍋爐之燃燒設備燃料由燃油改為燃氣，又因受限於場地或其他因素，採取串接桶裝瓦斯（液化石油氣容器）代替儲槽供氣方式供廠場使用，或為增大供氣量，改以液態輸送，加熱蒸發為氣態再燃燒使用，因容器串接接頭換裝頻繁，易造成液化石油氣外洩，且易受地震或撞擊造成傾倒，管路斷裂。當管內液化石油氣漏洩，將膨脹250倍，易釀火災爆炸事故，風險甚高。經勞動檢查機構於110年上半年間對轄內事業單位廠內鍋爐改以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供氣實施專案勞動檢查，結果多數事業單位未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規定，顯見前述事業單位實為火災爆炸之高風險預防對象，勞動部爰於111年9月14日增修相關法規加強管理。



▲ 圖 1：地震後液化石油氣容器傾倒

資料來源：日本關東液化石油ガス協議会「自然災害と安全機器について」宣導會



▲ 圖 2：颱風水災後液化石油氣容器傾倒

資料來源：日本關東液化石油ガス協議会「自然災害と安全機器について」宣導會

表 1 鍋爐燃料改為液化石油氣勞動檢查數量統計

調查發現使用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場所 (件)	違反職安法規規定 (件)	已改用儲槽或接管天然氣降低風險 (件)
50	39	3

註：專案檢查期間：110 年上半年間

貳、各國對於液化石油氣鋼瓶管理規定

過去我國對於工廠等場所之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使用管理，多參照內政部消防署《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稱管理辦法)第73條之1規定，惟其範圍僅限於家庭用或營業用場域，與廠場使用情境略有差異，勞動部爰參採世界各國針對液化石油氣容器使用管理規定或標準，研擬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以下稱高壓則)修正條文，各國管理規定簡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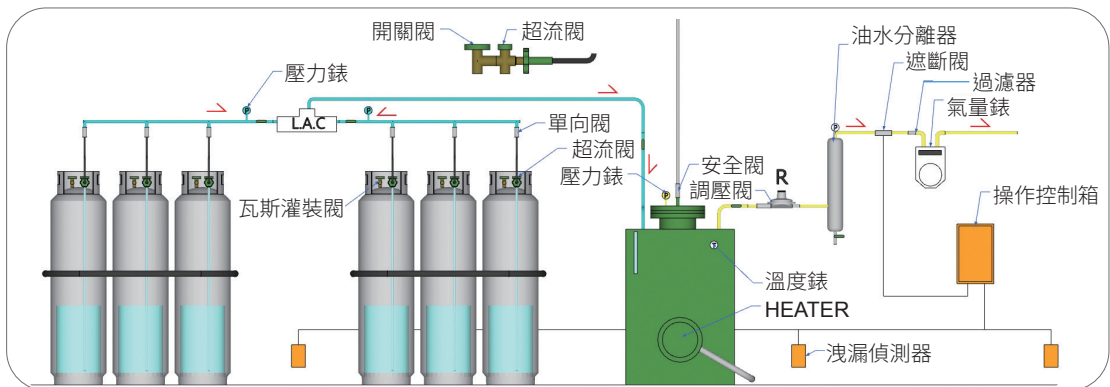
美國對於鋼瓶使用，規定於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OSHA) 「1926.153 - Liquefied petroleum gas (LP-Gas)」及美國消防協會 (National Fire Protection Association, NFPA) 「NFPA 58, Liquefied Petroleum Gas Code」等法規

或行業標準中，針對工作場所使用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之安全規定，如超流閥、逆止閥、防止因鋼瓶翻覆撞擊超流閥造成洩漏等完整規範。

新加坡消防規範包含營業用及工廠使用之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之安全規定，係參採 NFPA 規定，於「消防署 Clause 10.1 Liquefied Petroleum Gas (LPG) Cylinder」中詳細規範應制定管理計畫、最大串接量限制為 1,000 公斤等內容。

日本經產省因東日本大地震(福島震災)及近年多起地震、水災造成液化石油氣鋼瓶傾倒、破損發生事故，訂有「LPガス設備設置基準及び取扱要領」，詳細規範使用地震自動關斷裝置、防止氣體噴洩裝置等，各都道府縣亦訂定自治條例加強管理。但綜觀日本規定，日本並不鼓勵以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作為工業使用，而是鼓勵以巨量供應容器供工廠消費使用。

參、本次 111 年 9 月 14 日新修法規適用範圍及修正重點(緩衝期至 112 年 9 月 14 日施行)



▲ 圖 3：容器串接系統示意圖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提供

因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於不同場域分別由不同機關管理，勞動部強調，如於工廠、養菇場、花卉養殖場等廠場設置串接裝置，專供廠場生產設施使用者，應依高壓則第191條之1規定辦理；若非上開情形者，如觀光工廠、員工宿舍、餐廳或其他有非特定人可能接近之場所，應依管理辦法第73條之1規定辦理，由消防主管機關主政，本次修正規定多與消防法規相仿且為常見安全措施，勞動部特說明差異處如下，事業單位應於緩衝期112年9月14日前完成改善施行：

一、串接總容量不得超過1,000公斤：考量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使用廠場，多為緊鄰其他建物、無足夠空間設置儲槽者，而串接使用之殘餘風險隨容器總容量增加，勞動部強調串接系統（含使用側及備用側）加總計算不得超過1,000公斤，以降低風險嚴重程度，而個別串接系統間，則應保持5公尺以上間隔或以防爆牆隔離之。

二、應訂定容器串接供應使用管理計畫：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已敘明「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故串接供應使用，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之，常見管理計畫包含下列事項：

- (一) 現有現場設備風險。
- (二) 使用其他供應方式可行性評估。

(三) 液化石油氣之儲存、歧管系統位置、場地平面圖及供應系統示意圖，顯示各類管、閥、氣化器及其他附屬設備，與液化石油氣容器附近結構，例如圍欄、隔間壁、門、窗、排水管、檢修孔等。

(四) 通風及危險區域劃分評估。

三、應設置漏洩及地震偵測自動緊急遮斷裝置：因我國與日本同處地震帶，本次高壓則修法規範應設置漏洩及地震偵測自動緊急遮斷裝置，防止因地震導致房屋、結構及定置管線毀損。

► 肆、結語

因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作業方式具高度危害風險，勞動部為使事業單位明瞭本次《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修正應注意之事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職安署）另訂有相關指引，置於該署官網供事業單位依循參考¹，並訂有「中小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補助作業要點」協助中小企業改善上述安全衛生設施（目前承辦單位為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洽詢電話03-5836885轉110）。此外，職安署亦已責成各勞動檢查機構造冊追蹤，要求事業單位於112年9月14日緩衝期前完成改善，未於緩衝期完成改善將嚴格查處，同時提醒餐飲業等工廠以外之容器串接用戶，如有串接使用桶裝瓦斯則應依消防法相關規定辦理。